

破产重整企业无一倒闭 民生案件优先执行偿付

昨天,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齐奇在省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作了工作报告,对2009年我省法院工作进行了全面回顾,并指出了2010年我省各级法院努力的方向。

金融危机下

交出出色成绩单

金融危机肆虐全球的2009年,是新世纪以来我省法院办案压力最大的一年,是依法保障发展、民生、稳定的司法能力经受重大考验的一年。

在抗击这场危机中,浙江法院发挥自身职能,为我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一年来,全省法院全年新收各类案件785435件、办结779059件,同比分别上升9.71%、11.92%。

2009年,我省法院共审结金融类、涉企业债务类案件119057件,同比上升28.17%,其中有2502件是25家涉资金融链断裂的行业龙头企业重大债务案件。目前已有11家企业经资产重组、重整起死回生。如杭州“南望集团”案、绍兴“江龙集团”案、台州“飞跃集团”案等等。其余的企业也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迄今尚无一家关门倒闭。

知识产权

和关注民生是重点

为支持我省创新型经济的发展,去年我省又新增了8个审理专利纠纷或部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管辖法院,现总数达到了27个,居全国法院首位。

省高级法院成功调解正泰集团与施耐德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补偿金额达1.5亿

元,是迄今国外跨国公司对中国企业侵权的最大赔偿案。这一案件的成功调解,进一步树立了我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良好的国际形象。

据统计,去年全省法院依法缓、减、免收诉讼费2983.38万元,对5065名当事人发放救助金4908.38万元。

另外,2009年全省法院共执结案件211274件,执结标的金额295.73亿元,其中与民生直接相关案件的执行偿付率为71.71%。

为畅通民意沟通渠道,省法院院长在去年两次做客浙江在线,省法院9位庭长也分别到浙江在线与网民互动,开创了全国法院先河。

扶持中小企业

是今年的重头戏

站在新一年的起点上,齐奇提出了“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为重点,继续抓好‘八项司法’,落实‘三项承诺’,深化审判机制改革,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的要求。

齐奇说,全省经济最困难的时期虽然已经过去,但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仍然存在,经济回升的基础还不牢固,经济发展中的不确定性、不可预料因素和“两难”问题增多。

为此,他要求全省法院重视平等保护中小企业信贷融资权益,依法支持中小企业创建自主品牌、开拓市场、参与国企改革以及自身重组改制,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保障我省创业促发展、创业促升级战略的实施。

■本报首席记者 陈岚



王志浩 摄

深挖重量级贪官不手软 善处群体性事件得民心

在昨天的两会上,省检察院检察长陈云龙汇报了过去一年来全省检察机关的工作情况以及新的一年工作思路。

为经济回升铺好“奠基石”

报告中,“经济”这一关键词被提到全篇之首。2009年,是我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关键一年。全省检察机关以开展服务企业专项行动为抓手,为我省经济企稳回升“保驾护航”。

“去年我们依法打击各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特别是侵犯知识产权、损害商业信誉等危害企业生产经营的犯罪活动,共批捕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嫌疑人2305人,起诉3641人,立案查处涉企职务犯罪261人。”陈云龙说。

除了加大办案力度,检察机关更注重对经济领域民生诉求的司法保障和司法救济,对企业裁员、减薪等引发的群体性上访和告急访,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群众安抚和善后工作。如湖州市检察院办理的企业退休职工顾某等98人养老保险合同纠纷申诉案,经检察院的多方沟通,达成

了和解意见,群众心服口服。

刑事政策宽严相济

针对刑事犯罪高发、社会矛盾凸显的严峻形势,全省检察机关贯彻“严打”方针,在检察环节保持了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7万余人,起诉9万余人。

同时,为减少社会对抗,深入化解矛盾纠纷,我省检察机关在全国率先开展了对轻伤害等4类案件的刑事和解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工作机制,全年依法对2068人作出不逮捕决定,对1829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严查公务员职务犯罪

去年,各级检察机关加大了查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力度,立案查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095件、渎职侵权犯罪案件242件,其中贪污贿赂大案981件、渎职侵权大案94件,涉及科级以上领导干部670人,其中处级以上180人,包括厅级15人。1月

22日,省政协原常委、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原主任戴备军因受贿、滥用职权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省监狱管理局原局长田丰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

陈云龙介绍,去年检察机关积极参加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集中查办城镇建设领域商业贿赂犯罪专项活动,立案侦查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犯罪案件615件,涉案金额2.7亿余元。

服务经济今年继续唱“主角”

“2010年我们要坚持打击犯罪、化解矛盾、强化管理多管齐下,全面做好检察环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工作,为经济发展提供保障。”陈云龙说,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仍将成为2010年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特别是金融、证券、投资、房地产等领域的犯罪活动,突出查办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深入推进保护知识产权、查办危害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渎职犯罪等专项行动。

■本报记者 金霖萍

“黑客”侵入服务器制造游戏币获利 其中一名被告人作案时还是个高一学生

邱某,高高的个子,戴着黑框眼镜,说话斯文,看上去有股书生气。然而,他是一名“黑客”,他和另外3人被控制作、销售非法获得的游戏虚拟货币进行诈骗。昨天,杭州市西湖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销售游戏币 被控诈骗

陆某,35岁,上海一家计算机信息技术公司的老板。邱某,23岁,上海人;张某,28岁,也是上海人;胡某,28岁,江苏人。这4人除了陆某和邱某认识外,其他人相互之间并不认识。

据检察院指控,2004年,陆某

和邱某经预谋,由邱某通过技术手段非法侵入韩国天堂网络游戏服务器,修改网络游戏程序,非法制作了大量游戏中使用的游戏虚拟货币;陆某负责联系出售虚拟货币。后来魏某(另案处理)在明知陆某提供的虚拟货币是非法修改所得的情况下,仍大量收购,并通过张某、胡某联系下家出售,销售时隐瞒了游戏虚拟货币的真实来源。下家从魏某处购买虚拟货币后又转卖给韩国公司,导致韩国玩家的游戏账号被查封,使他们遭受了经济损失。

检察院认为,陆某、邱某等4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钱财,数额巨大,构成诈骗罪。

高一“黑客” 称出于“好奇心”

法庭上,陆某和邱某都说,自

己当初并没有要骗取他人钱财的想法,也没有实施过欺骗买家的实际行为。对于巨额的销售虚拟货币所得,陆某说:“不能说是合法劳动所得,我认为是灰色收入。”

说话很斯文的邱某承认自己通过侵入网络游戏服务器制作了游戏虚拟货币,但他对销售虚拟货币的情况并不知情。不过事后,陆某给了邱某大约30万元的销售款。

邱某做这件事的时候还是个高一学生。他说,当时是“出于好奇心,去研究网络游戏的漏洞,觉得很有成就感。”2003年,他因侵入一家网站被上海警方行政处罚。他与陆某认识也是起因于他侵入了陆某创办的一家网站。他告诉陆某自己可以通过技术手段制作网络游戏货币,陆某就提供了几个热门的网络游戏,由邱某去制作这些热门游戏的虚拟货币。

除了韩国天堂网络游戏,邱某还侵入过日本、中国台湾的多个网络游戏,制作出游戏币。

陆某联系到了收购游戏币的魏某。陆某说,他明确告诉过魏某游戏币是通过技术手段获得的,如果玩家在使用中出现账号被封的情况,他可以完全退款,赔偿损失。

魏某后来又找了其他人帮他联系买家,张某、胡某就是其中二人。张某当时还是个大四学生。他说,当时想勤工俭学,通过学友认识了魏某,他们通过在网上发帖子帮魏某找买家。杭州的李某就是他们联系的一个买家,李某最终花了76万余元购买他们提供的游戏币。而张某和胡某分别从魏某处拿到了约两万元报酬。

案发后,陆某等人先后被抓。陆某向警方退缴293万元,邱某退缴23万元。

辩护人认为被告人

不构成诈骗犯罪

陆某和邱某的辩护律师均为他们进行了无罪辩护。为陆某辩护的是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的吕思源和吕健两位律师。他们认为,陆某主观上没有诈骗的故意,在销售游戏币时也没有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并且还明确对下家表示如果买家被封号,会退款和赔偿。实际上他们也对部分玩家进行了赔偿。

“天下哪有这样的诈骗?”吕思源说,所有的证据只能证明陆某和邱某非法制作游戏币。

邱某的辩护律师提出,案子里没有找到最终被害人,也没有具体的财产损失。而邱某与陆某之间也没有诈骗的意思联络。

张某、胡某的辩护人则建议对张、胡二人判处缓刑。法庭没有当庭作出宣判。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西法